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15)

**澄清就登記股票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登記日期**

吾等謹此澄清於以下文件出現植字錯誤：(i)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建議選舉監事及重選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錯誤在於本公司就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定出之最後登記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公佈」）。

誠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而非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沈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